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缴通知书

大亚湾区公共租赁住房欠缴租金租户：

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针对欠租租户，我中心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租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经查，部分租户已连续拖欠公租房租金 5 个月以上（租户名单详见附件）。现请各欠缴租金租户将所欠租金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到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缴清，未缴清租金的我中心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并追缴欠付租金。

此次租金缴交至 2023 年 1 月份，如需查询租金情况，请致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欠租租户名单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惠州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大亚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楼 2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1 月 29 日



欠租租户名单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	截至2023年1月欠缴金额合计	欠租月份数	扣款失败原因
1	王君瑶	430923*****3294	1173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2	王辉斌	620522*****2914	1171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3	吴龙翔	210403*****1513	729.25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4	胡允杰	441301*****0619	801.8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5	刘永龙	441301*****2119	803.2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6	钟超	360732*****0055	1035.60	5	可用余额或基金份额不足
7	罗春华	430521*****753X	802.0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
8	林敏蝶	441301*****2644	803.40	5	没有足够可用资金